

许昌市商务局文件

许商秩〔2021〕5号

许昌市商务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许"放管服"组〔2019〕5号）精神，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维护商务领域的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平、公正，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现制定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履职尽责。明确监督检查职责，建立健全责任制，依法履职，尽职免责，做到谁检查、谁负责，责任落实，

权责统一。注重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监督检查能力,实施精准执法。

(二) 坚持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和行为,加强监督,做到严格规范公文明。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差异化监督检查,对安全生产条件较好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在一年内安排多次监督检查。

(三) 坚持协调高效。我局作为联合抽查检查发起部门,要与配合部门市场监管局做好协调配合,统筹监督检查对象、时间和力量,信息共享,资源优化,全面提高监督检查效能。

二、抽查计划

明确随机抽查事项,对重点行业领域以外的商务行业领域的企业全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监督检查。结合其所属行业领域、生产经营规模等因素,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制定随机抽查方案,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一) 抽查加油站

抽查数量:3家

负责科室:市场运行科

时间安排:2021年12月31日前

(二) 抽查二手车交易市场

抽查数量:3家

负责科室:市场秩序科牵头、市场体系科配合

时间安排:2021年12月31日前

(三) 抽查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

抽查数量:5家

负责科室:市场秩序科

时间安排:2021年12月31日前

二、组织实施

(一) 确定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责任科室在检查前应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双随机模块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执法检查对象,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

(二) 公开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自抽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到市场主体的名录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 周密部署,组织随机检查

各责任科室要严格按照计划开展随机抽查,根据《许昌市商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安全生产重点时段、重要敏感时期和季节特点以及上级商务部门的工作部署等实际进行周密部署,认真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

(二) 严格执法,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各责任科室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充实执法检查力量,确保随机抽查工作落到实处。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组织部署和督促指导,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推进。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大力开展随机抽查,细化任务要求,明确工作进度,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三) 注重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注重宣传培训。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总结交流执法经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努力提升执法能力,完善随机抽查执法模式和方法。要充分利用网络、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道,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